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

聚国际法学大家 育涉外法务高才

□法治报记者 徐慧

国际法学是主要以国际社会的法律规则、原则和具体制度等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二级学科，为国家外交、商务等提供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学科具国际性、理论性和实用性，强调国际视野、比较研究、涉外特色。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国际法学科，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以雄厚师资、科研能力及服务国家外交、国际商务等为突出特色，在国内外法学研究和 service 国家实践等方面都颇具影响力。

传承百年

最早提“三懂”人才培养标准

复旦大学的国际法教育可追溯于 1909 年《复旦公学章程》，该章程在第一类高等学科的第三年设置了国际公法等四种课程。1911 年，留美硕士赵国材先生在复旦公学讲授国际法。1914 年复旦公学的国际法课程采用劳伦斯《国际法原理》为课本，任课教师是著名法学家（耶鲁大学法学博士）王宠惠先生。之后曾经在复旦法学院担任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教师的有梅汝璈先生、卢峻先生、丘日庆先生等法学名家。

1981 年复旦大学法学学科恢复设立专业，1983 年国际法专业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3 年国际法学博士点获批，2011 年一级学科博士点获批。

1983—1997 年，董世忠教授出任国际法学科负责人。在此期间，复旦国际法学科（特别是国际经济法）进入全国领先行列。董世忠教授是国际经济法学、海洋法学的著名教授，早年作为最年轻的法律顾问参加外交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是中国较早提倡进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研究的学者，在《海洋法公约》、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及国际金融法等领域有重大贡献；同时也是国内最早提出“懂法律、懂英语、懂经贸”的国际法“三懂”人才培养标准的先行者。

1985—1989 年，董世忠教授出任法律系主任。在其出国期间，由赖彭城教授担任国际法学科负责人。当时，复旦国际法学科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赖彭城教授是专长于国际公法学（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的著名教授。

1998—2016 年，张乃根教授出任国际法学科负责人。在此期间，复旦国际法学科获得了快速发展。张乃根教授在国际公法理论、国际经济法（尤其是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方向的研究有着突出贡献。

2017 年至今，龚柏华教授、马忠法教授担任国际法学科召集人，带领复旦国际法学科走向新的征程。

学术地位

国内领先、国际影响力深远

复旦国际法学科研究涵盖广泛，研究领域独树一帜。国际公法理论、WTO 争端解决、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海关法、南极法律等领域研究有着非常独到的见解和学术地位，据国内领先地位。

在科研成果方面，国际法学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科研成果，涉及多个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获得科研立项成绩也较为突出。

在法学界公认的《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中共计发文 10 篇；在 SSCI（国际社会科学界公认一流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5 篇。此外，复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教师累计在 CSSCI 核心期刊名录中发表论文 400 余篇，累计出版著作 90 余部。

从科研奖项来看，各类获奖也较为突

出，主要体现在本学科教师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和教学奖项中获得各种奖计 30 余项，涉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国家级的教学成果奖，教育部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国际贸易领域影响力较为深远的安子介国际贸易奖等，为进一步适应上海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有关科研项目立项方面，截止目前累计立项 100 余项，重要项目主要包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各一项，上海市教委重大攻关项目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六项。

张乃根教授、龚柏华教授和陈力教授先后被评为第一届、第二届和第四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整合力量

提升智库地位、培养涉外高才

复旦国际法学科汇聚了众多优秀的资深法学家和青年法学学者，科研实力雄厚，优势卓然。在十二位国际法学科教师中，分别有资深教授候选人一人，青年长江学者一人，教授七人。

董世忠教授、张乃根教授和龚柏华教授同为中国政府推荐 WTO 争端解决指示名单专家，为国内高校独有；张乃根教授为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陈治东教授为中国政府指派列入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员名册；孙南申教授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复旦国际法学科将进一步整合学科力量，进行团队合作研究，提升国家智库地位。学科将提升精品课程和实务课程，更好地满足国家和社会对国际法和涉外高水准人才的需求。

国际法学科将在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化办学理念下，继续保持学科重中之重特色，跻身国内外一流学科行列。

华政推出崇法讲坛

特别系列讲座

“回华政学民法典”

□记者 徐慧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及民商法学科特别策划推出“回华政学民法典”——《民法典》解释论专题 20 讲线上系列讲座。本次系列讲座由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主办，党委宣传部、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院、社会协同处暨校友会协办。

系列讲座以“《民法典》的解释与适用”为主题，围绕《民法典》的规范更新，由华政法学院民商法学科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结合研究专长设题主讲；讲座从 7 月 13 日开始，每周二、四、六晚 20:00 在哩哩哩平台“法律学院学术部”直播间举行，共计 20 讲。本次系列讲座系为广大华政校友的职业需求、广大华政学子的学习需要量身打造，同时面向法律专业同行、学生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部分讲座预告

【导论】

《民法典》与公司法的适用关系

主讲人：钱玉林（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15 日 周三晚 20:00

【总则编】

《民法典》总则编：体系意义与技术要点

主讲人：姚明斌（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18 日 周六晚 20:00

《民法典》表见代理制度新观察

主讲人：王浩（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21 日 周二晚 20:00

【物权编】

《民法典》用益物权的规范阐释

主讲人：吴一鸣（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23 日 周四晚 20:00

《民法典》居住权制度解析

主讲人：曾大鹏（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25 日 周六晚 20:00

《民法典》担保物权规范解读

主讲人：杨代雄（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28 日 周二晚 20:00

《民法典》动产担保登记规范原理

主讲人：刘竞元（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时间：7 月 30 日 周四晚 20:00

《民法典》购置款抵押权的理解与适用

主讲人：李运杨（华东政法大学特聘副研究员、师资博士后）

时间：8 月 1 日 周六晚 20:00



寻亲公告

为了维护受助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将因无法查明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地的迷途走失人员情况公告如下，请走失人员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

联系电话：62049372
编号：2007011299
姓名：无名
性别：女
年龄：约15岁
身高：1.5米
受助日期：2020/01/04
身体特征：智障



遗失声明

上海盟航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74618521-6，声明作废。
中国空警总队七支队五十四中队杜烨，遗失警官证，证号：013021，有效期：2019年4月10日-2024年4月10日，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市监崇撤决[2020]340384号），本局已撤销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市监崇撤决[2020]007689号），本局已撤销上海镇驰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镇驰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2020]841303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峰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峰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2020]836630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盛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盛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2020]579324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银年建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银年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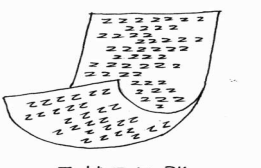
美资兰特(上海)机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汇重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宁达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诺为贸易有限公司913101145647836101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飞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葛伟军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葛伟军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葛伟军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